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4〕37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及省级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的通知

碑林区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及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的通知》市财函【2024】122 号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：

中央残疾人机动车燃油补贴 12.974 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科目，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中央儿童康复资金 144 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1104 残疾人康复”科目，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请及时拨付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/人

项目名称	2024年中央及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碑林区残疾人联合会		实施期限	2024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156.974	年度资金总额	159.974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56.974	其中：财政拨款	156.974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
	1. 提高残疾人出行便利程度，大力推动残疾人回归社会、融入社会，共享发展成果。 2. 实施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，不断改善残疾少年儿童康复状况，减轻其家庭负担，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小康进程步伐，实现应救尽救目标。 3. 通过大力发展残疾人宣传文化事业，不断提高人们对残疾人事业的认识，增强残疾人的思想道德素质，在全社会形成理解、尊重、关心帮助残疾人的和谐氛围，建设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1个。		1. 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，弥补残疾人出行成本。 2. 为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少年儿童提供康复服务。 3. 建设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1个。	
年度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燃油补贴补助人数	≤499人次
			资助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人数	≥51人次
		质量指标	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有效率	≥8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实施时间	2024年12月底前
		成本指标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	260元/人
			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标准	2.8万元/人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	有所提高
			残疾儿童康复评估、训练建档率	≥100%
			残疾儿童家长培训率	≥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接受燃油补贴残疾人满意度	≥80%
			儿康项目监护人满意度	≥85%